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按本报告书提供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先生、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17,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373,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游洪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65,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437,60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0.00%变更为 6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7,417,526	42.40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17,526	42.40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66,456,035	1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5,365,272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1,090,763	12.23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2,317,526	70.00	271,437,604	6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27,8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或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游洪涛先生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49,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
添禧利一号基金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002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友琴锦祥桥下段 166 号 22 楼 1 楼 16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洪涛、王瑛
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任何领域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王瑛、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华森制药、上市公司	指 <td>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td>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指 <td>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td>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添禧利一号基金	指 <td>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td>	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td>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td>《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td>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td>本报告书</td>	本报告书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先生、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17,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437,60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27,8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或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游洪涛先生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49,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
添禧利一号基金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任何领域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任何领域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五、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六、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七、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八、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十九、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十、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十一、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十二、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十三、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十四、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10	2,043,200	0.49	13.91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12	146,000	0.03	13.84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19	295,400	0.07	13.67
添禧利一号基金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12-22	26,800	0.01	15.24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06	146,500	0.04	13.66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07	165,000	0.04	13.68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08	152,800	0.04	13.75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13	1,200,838	0.29	14.00
合计				11,283,971	2.69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游洪涛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游洪涛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王瑛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宏超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森制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游洪涛、王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非因本人发生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